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506.21 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244.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72.37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其中 21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均不在本所执业

期间)。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姓名刘明学，200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8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庞晓瑜，2021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7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志刚，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志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69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9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所在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北京德皓所具备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同意聘请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情况

本次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